

##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25年12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提前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卫元先生、刘泽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冉明东先生、汪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冉明东先生、汪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出具了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并与经公司职

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第三届董事张翠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第三届独立董事才学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张翠平女士、才学鹏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翠平女士、才学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一：

##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卫元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及畜牧兽医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兽医师。曾任武汉种鸡场技术员、武汉华星饲料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2002 年 1 月创立武汉回盛生物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卫元先生及其配偶余姣娥女士通过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82,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先生通过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0.0267% 的股份；除此之外，张卫元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刘泽祥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畜牧兽医专业，兽医师。2002 年 1 月加入公司至今任总经理助理，负责集团化客户业务。现任公司董事、集团大客户总监。

截至目前，刘泽祥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62% 的股份；除此之外，刘泽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二：

##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冉明东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曾担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兼任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冉明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汪明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农业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已退休。曾任金河生物（SZ.002688）独立董事，中国兽医协会副会长，《中国兽医杂志》主编。现任中国兽医协会监事长、中国兽医协会专科建设委员会委员、青海省动物疾病病原诊断与绿色防控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一届中国兽药协会宠物医药分会智库专家、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专家。

截至目前，汪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